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接納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該股份拆細已在各方面變成無條件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屆時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股票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規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股份拆細關係將由每股港幣0.8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68元之拆細股份。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將與該通函之意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內以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及 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	113,618,655 (100%)	0 (0%)	113,618,65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2,599,889 股。612,599,889 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0%。股東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當中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並對投票結果作出報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該股份拆細已在各方面變成無條件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生效。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612,599,889 股，故總數 3,062,999,445 股之拆細股份將於生效日期發行。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屆時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股票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 5,000 股拆細股份。詳情記載於該通函之時間表內。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之本金金額為 90,800,000 港元。除該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票據、認股證或任何其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作本公司之新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規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股份拆細關係將由每股港幣 0.84 元調整為每股港幣 0.168 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規則作出覆核及證實以上之調整。以上之調整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交易結束後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和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